

2025-2026 年度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防 雷设施检测项目

询价文件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1
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检测清单	27
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合同格式	44

第一章询价公告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防雷设施 检测项目询价公告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和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黔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采用公开询价方式确定 2025-2026 年度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防雷设施检测项目服务单位。现由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询价人”，代理实施本项目询价工作，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询价申请人”）参加本次报价，中选后与川南公司、南方公司和纳黔公司签订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防雷设施检测项目。

2.项目简介：根据中国气象局 2019 年发布的《高速公路设施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QX/T211-2019）第 4.4.1 条“防雷装置实施定期检测制度，应每年检测一次”有关规定，拟按年度计划开展 2025 年至 2026 年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防雷设施检测项目。

3.项目实施地点：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公路全线收费站、服务区、办公楼、门架及隧道配电房。

4.服务内容：对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公路全线收费站、服务区、办公楼、门架及隧道配电房进行防雷检测工作，并出具防雷检测报告。

5.工期：20 个日历天。

6.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地区现行标准、要求，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7.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2500 元/年（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两年共 225000 元。该金额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印刷费、交通管制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8.附加约定：中选单位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上级在合同期限内对防雷检测业务另有要求时，则在当年防雷检测结束后终止后续合同签订。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授予的防雷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3 个防雷设施设备检测业绩。

3.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询价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三、询价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询价的申请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nsgs.scgs.com.cn/>) 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及参考资料。

2.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询价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nsgs.scgs.com.cn/>) 网站上自行下载。

询价申请人应在询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询价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价申请人负责。

3.询价申请人在送交询价申请文件之前无须向询价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询价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四、报价文件递交

请询价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10:00 前将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至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3 号会议室，由业主签收。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报价文件，询价人恕不接收。本次询价不接收邮寄的报价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 <https://cnsgs.scgs.com.cn/> 发布。

六、评选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七、询价申请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0:00（北京时

间)在询价地点开启。

八、询价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3 号会议室。

九、询价结果公示

评选结束后，由询价人将询价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网站上（<https://cngs.scgs.com.cn/>）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询价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管部门提出。

十、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邮编：646000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830-3252011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询价申请人须知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询价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询价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询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询价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830-3252011
1.1.3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防雷设施检测项目
1.1.4	项目概况	同询价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经落实
1.3.1	询价范围	同询价公告
1.3.2	服务内容	同询价公告
1.3.3	服务期限	同询价公告
1.4	资格要求	1.4.1 资质要求：同询价公告 1.4.2 信誉要求：同询价公告 1.4.3 业绩要求：同询价公告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申请	不接受
1.4.6	询价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见本须知前附表1.4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询价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
2.2.1	询价申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	时间：询价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224 办公室书面递交。超过截止时间后不予受理。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应于询价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询价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ngs.scgs.com.cn/ ）网站发出询价文件澄清，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查阅。询价人应在询价期间随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询价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价申请人自负。（注：询价申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时，不提供询价申请人的信息）。
2.2.3	询价申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或补遗	无须确认。询价申请人在询价申请期间随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询价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价申请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询价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控制价	控制价公布如下： 本次控制价为112500元/年，两年共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元），公布的控制价作为询价申请报价的上限。

3.3.1	询价申请有效期	自询价申请人提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询价申请保证金	不递交
3.4.3	询价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
3.4.4	询价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3.7.3	询价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1. 在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字； 2. 在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替代； 3. 询价申请人提供的询价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注：签名和盖章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或印章。
3.7.4	询价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递交至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3 号会议室。 2. 纸质版询价申请文件份数：正副本各一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1. 纸质询价申请文件 询价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询价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询价文件要求询价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询价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询价申请文件的加密、封装	1、内层封套：询价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内含正本、副本）、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若有）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 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章或由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外层总封套写明以下内容（内装第一个信封、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银行保函原件（若有））： <u>（询价名称）</u> 询价申请文件 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 询价申请人名称： 2. 内层封套写明以下内容： （1）询价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 <u>（询价项目名称）</u> 询价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询价申请人名称： （3）公示资料电子版文件（U盘）封套： <u>（询价项目名称）</u> 询价公示资料的电子版文件（U 盘） 询价申请人名称：
4.2.3	是否退还询价申请文件	1. 当询价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该询价将作废，询价申请人的询价申请文件将被“退还”给询价申请人。
4.3.1	询价申请文件的撤回	不涉及
5.1	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询价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 询价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询价申请文件地点

5.2.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由现场监督和参会询价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 随机, 当询价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 当场原封退还询价申请人。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成员为 <u>3</u> 人, 监督 <u>1</u> 人 询价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u>由询价人依法组成。</u>
6.2.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资格后审, 单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2.2	询价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询价公告 公示期限: 同询价公告
7.2	定标	(1) 询价人不授权询价小组确定中选人。询价人依据询价小组成员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 按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中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 或不能履行合同; 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 询价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7.3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的发出形式	电子形式, 待中选候选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 以邮件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选人的询价申请文件与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书面合同。
7.6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ngs.scgs.com.cn/) 网站 公告期限： <u>3 个工作日</u>
8.1	监督部门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联系方式：0830-32520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询价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1) 询价申请人在递交询价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询价人登记有关询价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 询价申请人在递交询价申请文件时登记的询价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

询价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规定，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1.1.2 询价人：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概况：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范围及相关要求

1.3.1 询价范围：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内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资质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信誉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业绩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4 人员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询价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询价申请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加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询价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询价文件和询价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项目概况仅作为参考资料，请各询价申请人自行对项目进行踏勘，作为报价的重要基础。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1.10 询价申请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询价申请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询价申请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视为询价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询价申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询价人的响应，否则，视为询价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询价申请人的询价申请将被否决。

询价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询价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询价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询价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询价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1.12.4 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询价申请人进行澄清。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询价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检测清单；
- (5)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6) 合同格式。

询价人依照本章规定，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2.2.1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补遗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询价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询价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询价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遗书中通知询价申请人推迟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由询价申请人从询价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询价申请人向询价人发出确认函。

2.2.3 除非询价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询价人有权拒绝回复询价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询价申请文件

3.1 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询价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含报价清单）；
- (2) 本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证明材料；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本单位近两年内类似工作业绩及证明材料；
- (5) 承诺书格式；
- (6) 其他资料（如有）。

询价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询价申请报价

3.2.1 询价申请人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在报价函和报价清单中进行报价。

3.2.2 询价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询价申请人的询价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控制价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

3.2.4 询价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询价申请有效期

3.3.1 询价申请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询价申请有效期内,询价申请人撤销询价申请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申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申请人延长询价申请有效期。询价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询价申请文件;询价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询价申请失效。

3.4 询价申请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询价申请人应提供询价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6 技术建议书

询价申请人应按照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技术建议书”要求编制。

3.7 询价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询价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询价申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询价申请有效期、询价人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询价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询价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5 询价申请文件装订的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询价申请

4.1 询价申请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询价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具体密封方式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询价申请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询价申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4.2 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询价申请人应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询价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申请文件。

4.2.2 询价申请人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4.2.3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申请人所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不予退还。询价申请人少于3个的，询价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询价申请人。

4.3 询价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询价申请截止时间前，询价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

4.3.2 询价申请文件的修改文件或询价申请人撤回已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询价人收到询价申请人撤回询价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其的询价申请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询价申请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询价申请文件开标程序：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2 在询价申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询价人宣读的内容与询价申请文件不符，询价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询价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询价申请文件。若询价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询价申请人已确认询价人宣读的内容。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审

6.1 询价小组

6.1.1 评审由询价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组建方式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询价项目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询价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询价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询价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询价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询价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结果公示

询价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

7.2 定标

询价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按询价招标程序确定最终中选人。

7.3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询价申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询价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选人的询价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询价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5.2 询价人组织发包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签订廉洁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3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报价函中询价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与清单子项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中询价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对询价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6 询价人在确定中选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选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露询价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询价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询价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询价申请或与询价人串通询价申请，不得向询价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询价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询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询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同询价公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询价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询价申请报价。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询价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询价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询价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询价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询价申请报价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询价申请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其他	询价申请文件未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询价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企业业绩：30 分 2. 信誉：10 分 2. 资质及主要人员：20 分 3. 技术建议书：30 分 4. 报价：10 分 询价申请人总得分为四部分得分之和。 注：进入综合评分的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综合评分标准
3.1.1	企业业绩（30 分）		满足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得基本分 15 分；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防雷设施检测项目加 3 分，最多加 15 分。 注：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即 1 份合同协议书对应 1 个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1.2	信誉（10 分）		满足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得 10 分。

3.1.3	资质及主要人员（20分）	（1）满足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得基本分15分； （2）除满足基本资格要求外，若有更高等级的防雷检测资质可额外加5分。	
3.14	技术建议书（30分）	对检测项目的理解（8分）	一般得4.0~6.0分， 良得6.0~7.0分，优得7.0~8.0分，无此项得0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服务目标及保证措施（8分）	一般得4.0~6.0分， 良得6.0~7.0分，优得7.0~8.0分，无此项得0分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6分）	一般得3.0~4.0分， 良得4.0~5.0分，优得5.0~6.0分，无此项得0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8分）	一般得4.0~6.0分， 良得6.0~7.0分，优得7.0~8.0分，无此项得0分

3.15	询价申请报价（10分）	（1）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所有询价申请单位报价均价； 评审价=询价报价函中填报的报价（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询价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0分-偏差率*100*0.1。 （4）偏差率=$100\% \times (\text{询价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注：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4	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询价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询价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询价申请报价低的优先；询价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5	补充说明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询价申请人数不足3个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剩余有效询价申请人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询价申请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若否决全部询价申请的，询价人将重新询价。无论是否重新询价，询价人不承担询价申请人任何费用。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询价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询价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询价申请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询价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询价申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询价申请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询价申请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2.2 评审价为询价申请人在询价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报价。

2.2.3 询价申请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询价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2.4 如所有询价申请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本次询价终止，询价人将重新组织询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询价小组按照详细评审标准对有效询价申请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询价申请人进行排序。询价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询价申请人优先顺序。

3.3 询价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询价申请人对所提交询价申请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询价小组不接受询价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询价申请人不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询价小组应否决其询价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询价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询价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询价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询价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询价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询价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3.5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询价申请人澄清、说明。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询价人提交评审报告。

4.2 推荐中选候选人的原则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补充说明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检测清单

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公路防雷设施检测清单

隆纳路		
检测项目	数量	备注
收费站	10	方山站、泸州站、况场站、胡市站、山川站、隆昌站（含 AB 两站）、泸县站、牛滩站、纳溪站、渠坝站
服务区	2	泸州西服务区、隆昌东服务区
办公楼	2	川南公司大楼（原南方公司大楼）、泸州管理处大楼
门架	9	9 套门架，每套门架 2 处共计 18 处
纳黔路		
收费站	7	护国站、黄桷坪站、江门站、叙永站、正东站、麻城站、赤水河站
办公楼	1	叙永管理处大楼
服务区	3	纳溪服务区、叙永服务区、高桥服务区
停车区	1	正东停车区
门架	11	11 套门架，每套 2 处共计 22 处
隧道配电房	14	草山头隧道配电房、大石板隧道贵州端配电房、大石板隧道泸州端配电房、江门隧道贵州端配电房、江门隧道泸州端配电房、金盘山隧道配电房、瑞公山隧道配电房、铜锣山隧道贵州端配电房、铜锣山隧道泸州端配电房、西湖隧道配电房、叙岭关隧道贵州端配电房、叙岭关隧道泸州端配电房、雪山关隧道贵州端配电房、雪山关隧道泸州端配电房

内宜路		
二类站	15	白马站、永安黄鹤湖站、自贡大山铺站、自贡汇东站、金银湖站、板桥站、金秋湖站、象鼻站、宜宾北站、宜宾南站、菜坝站、叙州站、柏溪站、兴隆站、冠英站房（原四川省界站）
服务区	1	宜宾东服务区
停车区	2	金秋湖停车区、冠英停车区
办公楼	3	川南公司大楼、宜宾管理处大楼、自贡管理处大楼
门架	19	19套门架，每套门架2处共计38处
隧道配电房	1	柏杨湾隧道站房

第五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报价单位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报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报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检测需求的情况下，报价单位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XXXX 项目

报价文件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章）

日期：

目录

- 一、报价函（含报价清单）
- 二、本单位基本情况表及资质证明材料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本单位近两年内类似工作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 五、承诺书格式
- 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XXXX 公司：（指询价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XXXX 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年（¥），两年共 XX 元为本项目报价，并在规定的工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 XXXX 等工作内容，满足业主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规定的工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 XXXX 等工作内容，满足业主要求。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报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箱地址：

日期：年月日

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公路防雷设施检测清单

隆纳路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元/年）	备注
收费站	10			方山站、泸州站、况场站、胡市站、山川站、隆昌站（含 AB 两站）、泸县站、牛滩站、纳溪站、渠坝站
服务区	2			泸州西服务区、隆昌东服务区
办公楼	2			川南公司大楼（原南方公司大楼）、泸州管理处大楼
门架	9			9 套门架，每套门架 2 处共计 18 处
纳黔路				
收费站	7			护国站、黄桷坪站、江门站、叙永站、正东站、麻城站、赤水河站
服务区	3			纳溪服务区、叙永服务区、高桥服务区
办公楼	1			叙永管理处大楼
停车区	1			正东停车区
门架	11			11 套门架，每套 2 处共计 22 处

隧道配电房	14			草山头隧道配电房、大石板隧道贵州端配电房、大石板隧道泸州端配电房、江门隧道贵州端配电房、江门隧道泸州端配电房、金盘山隧道配电房、瑞公山隧道配电房、铜锣山隧道贵州端配电房、铜锣山隧道泸州端配电房、西湖隧道配电房、叙岭关隧道贵州端配电房、叙岭关隧道泸州端配电房、雪山关隧道贵州端配电房、雪山关隧道泸州端配电房
内宜路				
收费站	15			白马站、永安黄鹤湖站、自贡大山铺站、自贡汇东站、金银湖站、板桥站、金秋湖站、象鼻站、宜宾北站、宜宾南站、菜坝站、叙州站、柏溪站、兴隆站、冠英站房（原四川省界站）
服务区	1			宜宾东服务区
停车区	2			金秋湖停车区、冠英停车区
办公楼	3			川南公司大楼、宜宾管理处大楼、自贡管理处大楼
门架	19			19套门架，每套门架2处共计38处
隧道配电房	1			柏杨湾隧道站房
合计		xx(元/年)，两年共xx元		

二、本单位基本情况表及资质证明材料

2-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必须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资料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报价人信誉情况表

报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报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报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 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2-3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询价人名称):

我公司(报价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期间，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一经查实，将取消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若在评审后被查实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电话，是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性别，年龄，公司职务，身份证号码，电话，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报价和合同谈判与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谈判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年月日

四、近三年年内类似工作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项目或 指标	1	2	3	
项目名 称				
预算金 额				
合同签 订时间				
业主全 称及联 系电话				

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的证明文件；
在其证明材料中必须能够反映其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等工作内
容。

五、承诺书格式

XXXX 公司:

若我单位在 XXXX 询价中有幸中选,在这项工作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保证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

2、中选后,将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和廉洁自律的要求,在规定的工期内按合同约定完 XXXX 等工作内容,满足业主要求。并承担因我们失职等因素而给业主带来的经济损失。

3、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强制我单位执行。

承诺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六、其它资料（若有）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2025 年度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公路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
合 同 书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x 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高速公路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工作，甲乙双方就甲方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的防雷装置定期检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名称：2025年度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公路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

1.2 项目明细：22个收费站、6个服务区、6个办公楼、3个停车区、15个隧道配电房、39套ETC门架（详情见附件）。

2. 检测内容

乙方检测资质范围内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的接闪器（接闪杆、带、网、线以及金属屋面、金属构件等），引下线（引下线、断接卡），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SPD）等雷电防护装置。

3. 检测技术规范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4. 相关要求

4.1 进行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年度常规检测工作前，甲方应办理检测委托手续，委托内容的信息应真实、全面，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根据检测委托内容以及国家有关检测规范要求实施检测。

4.2 按照《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要求，本项目检测间隔时间为12个月。

4.3 乙方在实施检测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4.4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对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意见，并出具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一个月整改。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可免费复检一次。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的，乙方将按甲方实际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全额支付给乙方。

4.5 乙方保证所出具检测报告的数据、结论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检测时间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工期 20 日历天。若遇雨天及其它特殊因素，则检测时间顺延。

6. 结算支付

6.1 合同金额：按以下第 6.1.1 项执行。

6.1.1 经甲乙双方协商，检测费经甲乙双方协商，按收费站 xx 元/年、服务区 xx 元/年、办公楼 xx 元/年、停车区 xx 元/年、隧道配电房 xx 元/年、ETC 门架 xx 元/年，包干价计费。

6.1.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xx元（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 。

6.2 付款及结算方式：按以下第 6.2.1 项执行。

6.2.1 甲方向乙方提交报告领取申请书，乙方向甲方发放检测报告同时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报告和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检测费。

7. 检测质量申诉

甲方收到检测报告之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由乙方按程序组织复查、复检。

8. 其它

8.1 争议解决：如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8.3 此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8.4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1 《安全协议书》

8.4.2 《廉洁诚信承诺书》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名称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名称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发包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公路防雷设施检测清单

隆纳路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 (元/年)	总价 (元/年)	备注
收费站	10			方山站、泸州站、况场站、胡市站、山川站、隆昌站 (含 AB 两站)、泸县站、牛滩站、纳溪站、渠坝站
服务区	2			泸州西服务区、隆昌东服务区
办公楼	2			川南公司大楼 (原南方公司大楼)、泸州管理处大楼
门架	9			9 套门架, 每套门架 2 处共计 18 处
纳黔路				
收费站	7			护国站、黄桷坪站、江门站、叙永站、正东站、麻城站、赤水河站
服务区	3			纳溪服务区、叙永服务区、高桥服务区
办公楼	1			叙永管理处大楼
停车区	1			正东停车区

门架	11			11 套门架，每套 2 处共计 22 处
隧道配电房	14			草山头隧道配电房、大石板隧道贵州端配电房、大石板隧道泸州端配电房、江门隧道贵州端配电房、江门隧道泸州端配电房、金盘山隧道配电房、瑞公山隧道配电房、铜锣山隧道贵州端配电房、铜锣山隧道泸州端配电房、西湖隧道配电房、叙岭关隧道贵州端配电房、叙岭关隧道泸州端配电房、雪山关隧道贵州端配电房、雪山关隧道泸州端配电房
内宜路				
收费站	15			白马站、永安黄鹤湖站、自贡大山铺站、自贡汇东站、金银湖站、板桥站、金秋湖站、象鼻站、宜宾北站、宜宾南站、菜坝站、叙州站、柏溪站、兴隆站、冠英站房（原四川省界站）
服务区	1			宜宾东服务区
停车区	2			金秋湖停车区、冠英停车区
办公楼	3			川南公司大楼、宜宾管理处大楼、自贡管理处大楼
门架	19			19 套门架，每套门架 2 处共计 38 处
隧道配电房	1			柏杨湾隧道站房
合计	xx(元/年)			

安全协议书

甲方：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更好的完成(中选单位)与各服务单位之间的各项合作事宜，保证安全生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合作项目中的安全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中所称的安全是指乙方在承担甲方防雷装置检测过程中的包括人、财、物等在内的安全。

二、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治安防范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确保合作项目中甲方安全生产经费充足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3、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合作项目并及时整改。

4、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各种信息泄密的，甲方有权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甲方负责督促、检查所属业务部门认真履行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应履行的安全职责。

6、配合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相关安全事宜，为乙方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各类刑事、治安案件等提供相应配合。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治安防范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做好员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 3、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采用先进、科学的安全技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5、购买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参与项目员工安全保险，并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等。
- 6、如因乙方在操作过程因操作不当，造成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需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甲方在该事故中的损失。
- 7、接受甲方开展的安全检查、安全考核。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泄密带来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发包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承诺书

甲方：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有效避免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腐败现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签订此承诺书：

同时，乙方约请甲方签订本承诺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确立经济（合作）业务关系时应当签署本承诺书。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连接自律规定，遵守双方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甲乙双方的经济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 甲乙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约束本方业务人员，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业务人员不得参加对方业务人员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活动，不得收受对方以任何形式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第四条 如发现对方业务人员违法本承诺书第三条规定的，应及时向本承诺书制定的监督部门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业务人员及其委托人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所指行为的，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抄送乙方监督部门。

（二）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违法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乙方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 甲乙方及其业务人员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乙双方经济(合作)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按本承诺书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防雷技术服务合同》附件

发包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选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发包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发包人可以终止承包人在隆纳、纳黔及内宜高速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的承包合同。

3、此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